## 采购需求 (第四包)

- 1. 项目说明
- 1.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- 1.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,包含 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,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  - 2、服务要求
  - 2.1 项目背景:

2023年青岛市政府将城市书房建设列入全市重点民生实事,市文旅局和区政府办对该项工作每月进行调度,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青岛市城市书房建设实事方案》,方案要求: 2023年全市要建成10处示范城市书房和40处标准城市书房,分解到各区市的任务是每个区市建设1处示范城市书房(符合省级标准,配套设施设备最完善的)和4处标准城市书房。

## 2.2 服务要求

- ★2.2.1. 城市书房建设,运营机构保证图书借阅等基本公共服务免费提供, 并开展文创、非遗、培训、读书节、文化沙龙等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活动。 一年组织类似活动不少于12次。
- 2.2.2.选址要求:城市书房选址要充分展现青岛城市形象品位,体现开放包容理念,选择主要街道、大型社区、繁华商业街、机场车站、景区公园、产业园区等人口集聚区域的沿街用房,要求交通便利,周边环境安静整洁,符合安全、卫生及环保标准,市政配套设施齐全,方便市民享受服务,打造 15 分钟城市阅读圈。
  - ★选取1处地点建设1个城市书房(1个标准城市书房)。
  - 2.2.3. 硬件设施及人员配备:
- ①每个城市书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米,城市书房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的,须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,独立成区。

- ②每个城市书房至少设有1台自助办证机,1台自助借还书机,并实现与青岛市图书馆及各区市图书馆通借通还。
  - ③安装业务数据监控网络平台。配备1台不小于65寸大数据电子显示屏。
- ④配置阅览座椅、书架、电脑、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、饮水机、手机充电接口、网络接口、电源插口、台灯等阅读辅助设施。
  - ⑤安装高清网络监控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、安全门禁系统。
- ⑥配备1名责任人,负责书房日常运行,包括图书整理,受理读着咨询,指导读者办理借阅证、使用借阅机、查找图书。
  - 2.2.4. 管理运行:

城市书房接受市、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监督管理,以及市图书馆和各区(市) 图书馆的业务指导。区图书馆负责实施图书的统一采购、编目和配送。

- 3、商务条件
- 3.1、服务期限: 1年。
- 3.2、服务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3.3、付款方式:具体合同中约定。
- 3.4、服务成果验收

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,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 采购

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检验合格后, 由采

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,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 结果要

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- 3.5、服务保障
- 3.5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供应商派遣的聘用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, 由供

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- 3.5.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、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。
- 3.5.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,未经采购人同意,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其它

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资料、有关图片等文件,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)。

注: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:

带"★"条款为实质性条款,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